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6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6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19,73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32,08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804,114.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438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4,946.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53.4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43,691.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128.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0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

除手续费2,699.66万元，已投入募集项目2,694.60万元）。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00万元。

综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4,951.4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128.5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5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分别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澄城信用社、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2年11月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12,5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共计14,5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用于其中年产3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分别将上述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中国银行朝阳分行于2012年12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本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撤销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11010329728404	专用存款账户	615.49
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5412852	专用存款账户	-
合 计	-		615.4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2,699.66万元（其中2017年半年度利息收入0.005万元，手续费0.008万元）。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38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421.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8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	是	30,000.00	21,059.77	21,059.77		21,303.01	243.24	101.15%	2013 年 4 月	375.74	否	否
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	是[说明 3]	37,500.00	11,120.86	11,120.86		11,120.86	-	100.00%	[说明 2]		不适用	是
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	是[说明 3]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5.00	14,537.35	37.35	100.26%	[说明 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00.00	46,680.63	46,680.63	5.00	46,961.22	280.59					
年产 15,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	是		7,990.23	7,990.23		7,990.23		100.00%	2014 年 10 月	281.81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4,709.55	24,709.55		27,128.56		109.79%	[说明 2]			
合计	—	82,000.00	79,380.41	79,380.41	5.00	82,080.01	280.59	—	—	657.55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 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 2016 年度项目实施地点降水量大, 特别在 5 月份集中降雨期, 导致当地地质结构复杂多样, 影响了工程施工进程。公司根据其地质情况来调整相应的建设标准、建设方式等, 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环境适应力, 确保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对危化企业监控和设施配套要求。鉴于上述原因, 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说明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原因为: 受“福岛”事件影响, 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 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公司“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届时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 500 吨, 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拟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 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 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 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7,12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3)					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 12,5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共计 14,500 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东锆”), 变更实施地点至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松岭门蒙古族乡松岭门村, 用于其中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另外 65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维持不变, 仍由公司单独实施, 实施地点仍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河美村;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12,534,688.5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5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于2012年5月15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100万元并于2012年11月7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1月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400万元并于2013年5月20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事项于2013年7月2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3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14日前全额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15.48 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 7,844.18 万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

本公司在“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以下简称“2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体现规模效益，经综合考虑，对“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与该2万吨项目进行整合，使其成一条完整的年产3.5万吨生产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周边村民在本公司厂区周边违章搭建房屋，在确保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本公司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后移，产生了二次建设、拆除及设备搬迁、调试费用；同时建设项目地处石灰岩地区，地质构造比预计中复杂，增加了开山爆破、山体挖掘及地下管道建设难度，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本公司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挪用募集资金7,990.23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07%。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7,844.18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88%。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146.05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6年5月26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

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并于2015年9月23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7,128.5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	21,059.77	21,059.77	-	29,293.24	100.84%	2014 年 10 月	657.55	否	否
年产 15,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		7,990.23	7,990.2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	27,128.56	27,128.56		27,128.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6,178.56	56,178.56	-	56,421.8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在“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体现规模效益,经综合考虑,对“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与该 2 万吨项目进行整合,使其成一条完整的年产 3.5 万吨生产线,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 7,844.18 万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信息披露。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原因为:受“福岛”事件影响,国家核电建设增速放缓,市场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减少。公司“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核级海绵锆年产能将达到 500 吨,预期可满足我国五年内对核级海绵锆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放缓核级海绵锆项目投资节奏,终止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并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产能与市场需求的同步。公司将视核电发展情况及核级海绵锆市场变化情况,后续如考虑再次扩大核级海绵锆项目,将以自筹资金等方式择机进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7,128.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半年度没有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情况。

2017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